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14
交易代码	001614
前端交易代码	0016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59,781.1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9,272.97
2. 本期利润	2,613,911.4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514,062.5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9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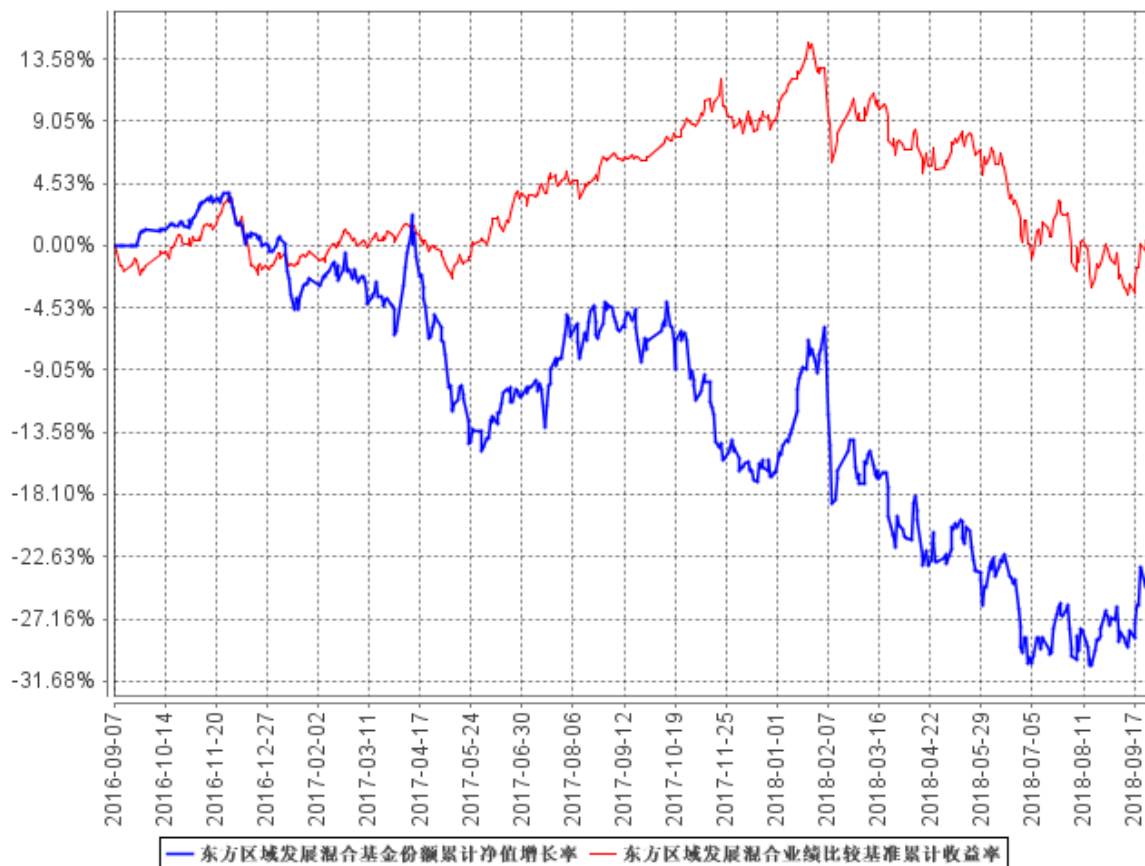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7%	1.24%	-1.03%	0.81%	7.30%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微（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7 日	-	11 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7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三季度，中美贸易战局势仍不明朗，而棚改货币化的减速，以及基建投放速度持续低于预期，导致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逐渐传递到下游消费板块，并在中报披露期开始体现，尤其是地产链下游的消费板块，经营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申万一级行业跌多涨少，低估值板块一定程度上获取了超额收益。其中银行和非银金融领涨，分别上涨 8.95%和 4.58%；而家电和纺织服装领跌，分别下跌 17.48%和 15.12%。

由于此前我们已经对三季度市场可能面对的困难有所预期，因此在季度初期便已显著降低仓位中枢，并从行业配置上，减持了此前机构持仓较为集中的医药、家居、家电等板块，较好的回避了期间发生的中报板块性业绩低于预期，以及疫苗事件带来的净值损失。同时考虑到此前地产板块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估值已经回归到具备安全边际的区间，因此仅保留了地产板块的配置，也在 9 月份的市场反弹中获取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6.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持续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969,262.51	86.49
	其中：股票	30,969,262.51	86.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90,583.60	3.88
	其中：债券	1,390,583.60	3.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4,050.80	9.39
8	其他资产	83,372.02	0.23
9	合计	35,807,268.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27,000.00	2.6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2,944,114.00	64.61
K	房地产业	7,098,148.51	19.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969,262.51	87.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36	招商银行	105,000	3,222,450.00	9.07
2	601318	中国平安	47,000	3,219,500.00	9.07
3	001979	招商蛇口	128,099	2,394,170.31	6.74
4	601939	建设银行	289,800	2,098,152.00	5.91
5	600030	中信证券	115,900	1,934,371.00	5.45
6	601288	农业银行	483,100	1,879,259.00	5.29
7	002142	宁波银行	96,600	1,715,616.00	4.83
8	601336	新华保险	28,800	1,453,824.00	4.09
9	601601	中国太保	38,700	1,374,237.00	3.87
10	600048	保利地产	96,600	1,175,622.00	3.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0,583.60	3.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90,583.60	3.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90,583.60	3.9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 1302	13,790	1,390,583.60	3.9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所持有的新华保险（601336）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8〕1 号），并需要依照处罚缴纳相应罚款。根据处罚书内容，公司存在以下违规内容：

一、欺骗投保人：一是新华人寿市场部制作的《健康福星增额（2014）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培训课程》培训课件含有夸大保险责任的表述，并将之挂于内网，供公司内外勤及销售人员使用。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累计销售该保险保单 98260 件，涉及保费 33042 万元。二是新华人寿银行业务管理部制作的《华实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培训课件》部分表述与华实人生终身年金保险条款规定不一致，并于内网下发，供各分公司内外勤及销售人员使用。2017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累计销售该保险保单 217 件，涉及保费 566 万元。三是新华人寿银行业务管理部制作的惠添宝年金保险计划种子讲师传承课程（外训）课件没有明确说明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于内网下发，供各分公司内外勤及销售人员使用。2017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累计销售该保险保单 73277 件，涉及保费 159434.7 万元。时任新华人寿市场部总经理罗晓晖，时任新华人寿总裁助理、副总裁李源，时任新华人寿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秦奋，时任新华人寿副总裁于志刚，分别对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二、编制提供虚假资料：一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华人寿业务系统中个险业务和银代业务承保数据存在信息不真实的问题。其中，客户电话号码不真实涉及个险业务 17788 件，银代业务 5020 件；身份证号码不真实涉及个险业务 570 件，银代业务 7 件；地址不真实涉及个险业务 5170 件，银代业务 237 件；保单完成回访号码不真实涉及 498 件。二是新华人寿报送的 2016 年个人医疗理赔数据中，180959 件小额理赔数据中“赔款支付指令发出时间”以及 193124 件赔案中“理赔业务结案时间”存在不真实问题。三是新华人寿人力资源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11:09 提供的材料内容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时任新华人寿个人业务与机构发展部总经理安秀丽，时任新华人寿个人业务与机构发展部总经理、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唐鹤飞，时任新华人寿总裁助理、副总裁李源，时任新华人寿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刘晓芳，时任新华人寿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秦奋，时任新华人寿总裁助理、副总裁于志刚，时任新华人寿核赔部总经理朱敏，时任新华人寿总裁助理王练文，时任新华人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王洪礼，分别对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费率：根据新华人寿出台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主险新单附加投保的《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按条款所附标准费率 70% 执行。该费率浮动未按照公司在我会备案的费率执行。上述期间，新华人寿共计承保与主险新单附加投保的上述附加险 166844 件，涉及保费 2089.2 万元。其中，166298 件费率按照条款所附标准费率 70% 收取，涉及保费 2079.8 万元。时任新华人寿市场部总经理罗晓晖，时任新华人寿副总裁李源，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新华保险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隶属四家国有上市险企之一，股东背景雄厚。自 2015 年开始转型保障产品战略，以健康险为首的保障产品占比逐年增高，价值率改善明显。2018 年，公司保费增长明显，截止 9 月份，公司保费累计增速 11.32%，且健康险占比逐步提升，公司价值积累不断提速。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26.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467.69
5	应收申购款	10,778.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372.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588,335.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7,039.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955,593.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59,781.1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7-1 至 2018-7-24	21,179,045.46	-	21,179,045.46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